

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1年3月15日南市教體處字第11103601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

- 1. 跆拳道9人
- 2. 田徑10人

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ds.jh.tn.edu.tw/> 下載列印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1年4月18(星期一)至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 17: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聯絡人:體衛組長李曉翠，聯絡電話：06-6802175分機22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東山國中直接報名，或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送至臺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一段132號 東山國中學務處體衛組收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：

13:30~14:00報到

14: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及田徑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跆拳道：基本動作(30%)、踢靶踢擊(3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800公尺(20%)。

(二) 田徑：100公尺(30%)、立定跳遠(40%)、仰臥起坐(3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19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日期：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至5月2日(星期一)每日上午8：00~下午17：00，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衛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